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博罗县长宁镇广汕公路北边		
地理坐标	(114 度 2 分 52.167 秒, 23 度 12 分 22.0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528.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胶制品，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博罗县长宁镇广汕公路北边，根据租用厂房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长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图1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及《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报批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见附图8）。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福排洪渠、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 2011]14 号），沙河（显岗水库大坝-博罗石湾）属于III类水功能区，主要水体功能为工、农用水。根据《博罗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博环攻坚办〔2022〕28 号）中 2022 年水质攻坚目标表，东福排洪渠为 V 类水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1]1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见附图9），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的二、各类声功能区说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项目所在区域的东面、西面、北面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当交通干线（地面段）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50 米、35 米、20 米的区域范围”，项目南面接近G324国道（距离约30m），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 ZH44132220001（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7-1），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生态保护	表 1-1 长宁镇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平方公里)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图7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详
	生态保护红线	
	19.116	

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9.998	见附图7-2），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89.542	
环境质量底线	表 1-2 长宁镇水环境质量底线统计表（面积：km ² ）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图10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详见附图7-3），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43.406	
	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0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0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75.252	
	表 1-3 长宁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统计表(面积：km ²)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图14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详见附图7-4），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预计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62.899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面积	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面积	55.759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面积	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0	
	表 1-4 土壤环境管控区统计表（面积：km ² ）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图15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详见附图7-5），项目位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3.408688125	
	长宁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12.970	
	长宁镇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6.758	
	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373.767	
资源利用上线	表 1-5 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16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详见附图7-6），项目不位于土壤资源优先保护区。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	834.505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比例	29.23%	
	表 1-6 博罗县能源（煤炭）重点管控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18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详见附图7-7），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不适用高污染燃料。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394.92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例	13.83%	
	表 1-7 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统计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

区域 布局 管控	(平方公里)		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17 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矿产 资源开发敏感区划定情况 (详见附图7-8)，本项目不 位于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	633.776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	22.20%	
	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城镇节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按照“工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长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10），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满足建设用地要求。
	项目与ZH44132220001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本项目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使用的原料不涉及汞、砷、镉、铬、铅等，不属于产业禁止类。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内。	
	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内，不属于水禁止类项目。	
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废弃物堆		

		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放场和处理场项目。
		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8. 【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格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且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拟经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待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项目所有设备采用电能源，符合能源资料利用的要求。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所有设备采用电能源，符合能源资料利用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等直排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水限制类。
		3-2.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水综合类。
		3-3. 【水/限制类】加强流域内涉重金属废水排	本项目无重金属废水排放。

环境 风险 防 控	放企业的管理，减少含重金属废水排放。	
	3-4.【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
	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没有重金属、有毒有害金属排放，不属土壤/禁止类项目。
	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
	4-2.【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水环境预警监测以及水环境应急演练。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文件要求。		
5、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根据《关于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		

	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1）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三）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沿海区域、惠东沿海区域（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涉及酸洗、磷化、陶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上述禁止及暂停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类型。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污水的排放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339号）及补充文件的相关规定。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
--	---

	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东江流域，不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内，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放生产废水，同时不属于文件中第五十条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和类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7、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通知要求：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引用原文：“为依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科学精准治理，进一步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工作需要，我厅认真梳理了近年来国家和省关于 VOCs 治理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了《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查漏补缺，整改提升，推进企业高效治理，非重点监管企业
--	--

参照执行。”

本项目参照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具体项目情况对照控制要求如下：

表 1-2 与（粤环办（2021）43 号）对照情况表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原材料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VOCs 相关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APET 聚酯切片、PETG 聚酯切片、色母粒均通过气力输送至挤出机。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在挤出工序产污口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废气产生源位于包围型集气罩内，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的距离极近，且控制风速 0.6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	本项目在采用“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后，挤出成型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或者维修废气处理设施，及时疏散人群。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危废台账，签订危废合同，上传省危废平台。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所有台账均保存至少五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有机废气排放口每年检测一次，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输送和处理。

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

9、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工业污染防治第二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构造物或者设施，其建筑设施边缘与公路边沟（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的最小间距必须符合《条例》的以下规定：

国道不少于二十米、省道不少于十五米、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公路弯道内侧及平交道口附近还须满足公路长远发展规划标准的行车视距或者改作立体交叉的要求。

项目厂界离 G324 国道约 30m，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惠州市锦贵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位于博罗县长宁镇广汕公路北边，所在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2’52.167”，N23°12’22.083”）。项目租赁惠州市锦贵实业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第 1F、3 号厂房第 1F、办公楼第 1F 进行生产、办公，租赁惠州市锦贵实业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2F 半层及第 3F 作为项目宿舍，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528.19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 3733.76 平方米，主要从事 GAG 型复合片材生产，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GAG 型复合片材 2000 吨。

2、项目建设规模概况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一栋 3F 混凝土框架 2 号厂房中的第一层，占地面积 2280.99m ² ，建筑面积 2280.99m ² ，楼高 10.8m。其中：含上料及挤出熔融区 1（161.5m ² ）、上料及挤出熔融区 2（161.5m ² ）、挤出成型区 1（182m ² ）、挤出成型区 2（182m ² ）、破碎区 1（39m ² ）、破碎区 2（39m ² ）、一般固废间（60m ² ）、危废间（10m ² ）、原料/成品堆放区（560m ² ）、成品仓（60m ² ）、过道及空置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一栋 3F 混凝土框架 3 号厂房中的第一层，占地面积 635.27m ² ，建筑面积 635.27m ² ，楼高 10.8m。其中：含原料仓（248m ² ）、两侧走廊（387.27m ² ）	
	成品仓	位于 2 号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6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一栋 3F 混凝土框架办公楼中的第一层，占地面积 200.78m ² ，建筑面积 200.78m ² ，楼高 10.8m	
	宿舍	不设食堂，租用惠州市锦贵实业有限公司 4 层宿舍楼中的第 2F 半层和第 3F 作为员工宿舍，占地面积 411.15m ² ，建筑面积 616.72m ² ，楼高 11.5m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设施		隔声、基础减震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 6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存放废包装材料、废次品等，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 10m ² ，位于车间内南侧，存放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	-----------------

3、主要产品和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用途	产品照片
GAG 型复合片材	2000 吨	用于家具面板膜	

4、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年运行时间
GAG 型复合片材生产线 1、2	上料	喂料机	2 台	处理能力：200kg/h	7200h
		色母喂料机	4 台	处理能力：10kg/h	7200h
		上料系统*	6 套	处理能力：110kg/h/35kg/h/2.5kg/h	7200h
		搅拌罐	3 个	容量：2t/3t/5t（备用）	1800h
	挤出成型	双螺杆挤出机	2 台	处理能力：110kg/h	7200h
		单螺杆挤出机	2 台	处理能力：35kg/h	7200h
		液压换网器	4 套	-	7200h
		计量泵	4 套	功率：11kw/4kw	7200h
		分配器	2 套	-	7200h
		模具	2 套	-	7200h
	压光	三辊压光机	2 台	传动功率：3×5kw	7200h
		辊温控制系统	2 套	-	7200h
		回火装置	2 套	传动功率：1×5kw	7200h
	切边	圆刀切边装置	2 套	-	7200h
	牵引	牵引机	2 台	功率：5kw	7200h
		测厚仪	2 套	-	7200h
	收卷	冷却托架及废边收卷	4 套	规格：Φ80×1600mm	7200h
		双工位伺服自动收卷机	2 台	规格：Φ200×1600mm	7200h

	破碎	在线破碎机	2 套	功率：4kw	7200h
	辅助设备	电气控制系统	2 套	-	7200h
		玻璃纤维横流式方形冷却塔（压光机冷却）	1 个	流量：200m³/h	7200h
		冷却塔（挤出机冷却）	1 个	流量：10m³/h	7200h
*备注：PETG 聚酯切片上料系统含干燥系统。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APET 聚酯切片	1500 吨	颗粒	100 吨	1000kg/包	外购，存放于原料仓及原料存放区
2	PETG 聚酯切片	500 吨	颗粒	50 吨	950kg/包	
3	色母	10 吨	颗粒	5 吨	25kg/包	
4	润滑油	0.2 吨	液态	0.02 吨	20kg/桶	

理化性质说明：

（1）APET 聚酯切片：APET 是非结晶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简称，APET 易回收处理，完全燃烧主要产生 O₂ 和 H₂O，是一种环保型包装材料，此外 APET 片材力学强度高，透明度高，光泽性好，透光率高达 92%，坚韧耐折，阻气良好性，耐化学腐蚀，无毒，被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五金、电器及工艺品的可视或不可视包装，特别是对限用和禁用 PVC 包装的地区，APET 是最佳的替代品。其熔融温度为 255℃，热分解温度>280℃。

（2）PETG 聚酯切片：PETG 简要说是一种透明塑料，是一种非结晶型共聚酯，PETG 常用的共聚单体为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全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它是由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1，4-环己烷二甲醇（CHDM）三种单体进行缩聚的产物，与 PET 比较多了 1，4-环己烷二甲醇共聚单体，与 PCT 比多了乙二醇共聚单体，因此，PETG 的性能和 PET、PCT 大不相同，具有其独特性。其熔融温度为 240℃，热分解温度为 326℃~341℃。

（3）色母：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4）润滑油：成分为基础油+添加剂，一般用于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相对密度（水=1）：0.65g/cm³；溶解性：不溶于水，溶解度 0.001%（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闪点>100℃；沸点：40~80℃；熔点<73℃。

6、给排水工程

（1）项目给水情况

项目厂区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①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可知，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冷却水主要用于挤出、压光工序冷却，属于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 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分别为 200m³/h、10m³/h，

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5040t/d（1512000t/a），由于蒸发产生损耗，每天损耗量以 1%计，则蒸发产生损耗而补充的水量为 50.4t/d（15120t/a）。

②喷淋塔用水：项目拟设 1 套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设有循环水池，循环水池直径约 1m，水位高 0.4m，以每小时水池循环次数 10 次计，则循环水量为 3.14t/h（75.36t/d），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补水，每天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5072t/d（452.16t/a）；拟一季度更换一次循环水，循环水池总水量为 0.314t，则喷淋塔废水更换量为 0.314t/次（1.256t/a），则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1.5114t/d（453.416t/a）。

③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拟定为 20 人，不设食堂，仅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计算（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5m³/（人·a），“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计算（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本项目无食堂，仅住宿，取中间值 12.5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0.833t/d（250t/a）。

（2）项目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①生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喷淋塔水循环使用，拟一季度更换一次循环水，循环水池总水量为 0.314t，则喷淋塔废水更换量为 0.314t/次（1.256t/a），该部分水作为危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66t/d（2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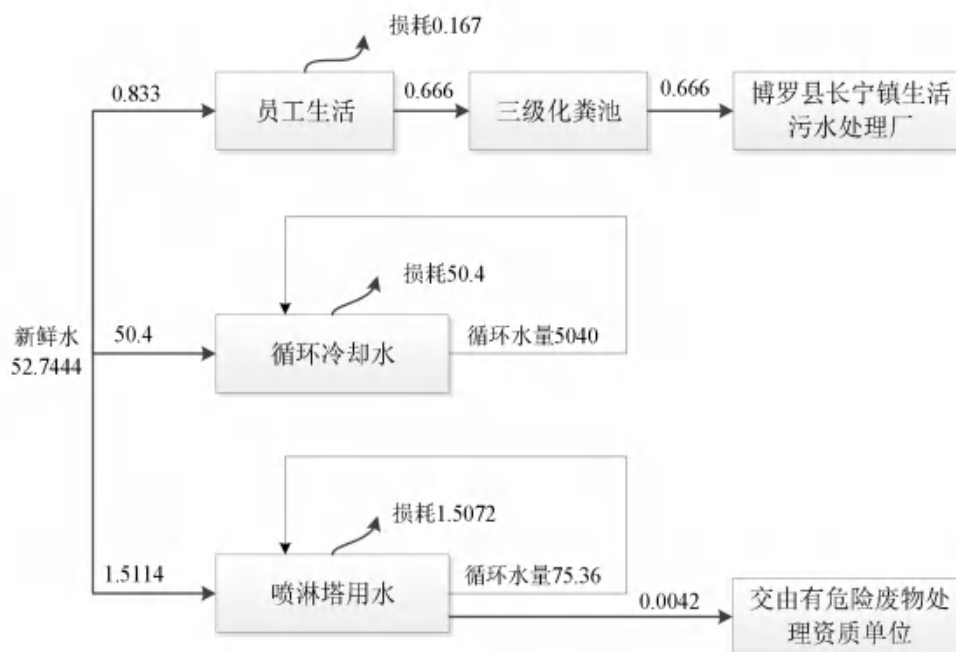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7、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为 300 万 kW·h。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仅在厂区内住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广汕公路北边，项目租赁惠州市锦贵实业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的第一层作为生产车间，3 号厂房的第一层作为原料仓，其中生产车间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成品堆放区、成品仓、上料及挤出熔融区、一般固废仓库、挤出成型区、破碎区、危废仓库等，一般固废仓库在车间西侧，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南侧，布局合理，具体见附图 3。

（2）四邻关系情况

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广汕公路北边，项目东面为鸿运驾校，南面为广汕公路，西面为空置厂房及空地，北面为距离项目厂界 12 米的沙背居民区 1（距离项目挤出成型区约 54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从事 GAG 型复合片材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生产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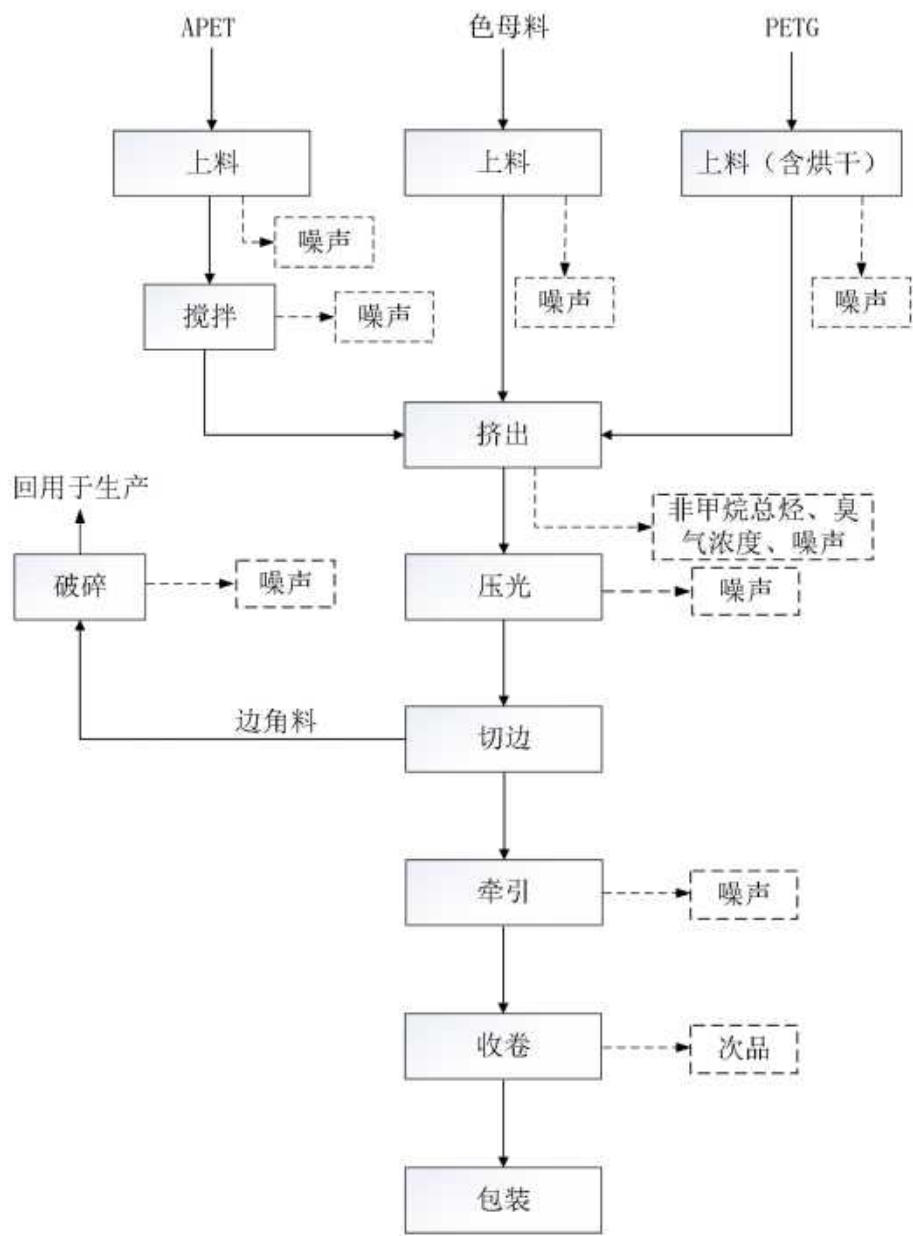


图 2-2 GAG 型复合片材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 (1) 上料：APET、PETG、色母分别通过配套的上料系统完成自动上料工作，其中，PETG上料系统配有干燥系统，可对PETG原料进行烘干，干燥温度为60℃，干燥时间为6h，烘料主要是去除原料中的水分，由于干燥温度较低，项目PETG料没有达到熔融温度，故不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 (2) 搅拌：项目APET上料后气力输送至搅拌罐进行搅拌，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 (3) 挤出：项目挤出工序是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及模具而制成片材。螺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并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为240~255℃，原料在螺杆挤出机中被加热至熔融态，该温度不会超过原料热分解温度（APET熔融温度为255℃、

分解温度>280℃，PETG熔融温度为240℃、分解温度为326℃~341℃），单螺杆挤出机和双螺杆挤出机内的熔融态物料通过密闭连接管流入同一套模具内挤出成型，前期熔融塑化时均属于密闭状态，仅在机头出口处会产生废气，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另外，双螺杆挤出机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压光：挤压出的片材通过三辊压光机进行压光，压成工艺要求的规格。压光机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降温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5）切边：利用圆刀切边装置按幅宽要求切除多余边料，切后材料边缘光滑平整，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切边过程为常温，不需要加热，故不会产生废气。

（6）牵引：半成品切边后通过牵引机进行拉长，牵引过程不需要加热，故不会产生废气。

（7）收卷：最终制成的产品经收卷机进行收卷。

（8）包装：将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后入库。

（9）破碎：利用破碎机对切边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塑胶回用于生产。项目破碎期间设备密闭，破碎完成后经塑料管泵入塑料袋中，故设备运行期间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噪声。

表 2-5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去向
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机机头处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次品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含油废空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喷淋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1]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

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

各县（区）空气质量：2021 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₃）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细颗粒物（PM_{2.5}）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 92.6%～99.1%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 2.33～3.31 之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为主。

与 2020 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龙门县下降 5.7%外，其余各县（区）上升幅度为 2.0%～12.2%；优良率龙门县上升 0.3%，博罗县持平，其余县（区）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0.5%～4.3%。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环评引用《广东汇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X2105172301），监测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3日，引用的监测点位为环境空气G1监测点（位于项目南面176m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数据应为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合理性。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环境空气 G1 监测点	TVOC	8h 平均	0.6	0.031~0.043	7.17	0	达标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TVOC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东福排洪渠，流经沙河，最后汇入东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的规定，东江属于Ⅱ类水，沙河属于Ⅲ类水。根据《博罗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博环攻坚办[2022]28号）附件 3，东福排洪渠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根据《博罗县 2021 年环境质量分析报告》中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0 年东江干流（博罗段）水质为Ⅱ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项目引用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对东福排洪渠进行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JXP2A208），该数据符合近 3 年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详情一览表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所属河流
W1	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东福排洪渠
W2	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图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表 3-3 东福排洪渠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W1	W2	V 类	达标
pH 值	2022.10.21	7.5	7.3	6~9	达标
溶解氧	2022.10.21	6.37	6.42	≥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2.10.21	8	5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0.21	2.6	1.9	≤10	达标
悬浮物	2022.10.21	9	5	——	达标
氨氮	2022.10.21	0.249	0.396	≤2.0	达标
总氮	2022.10.21	1.18	1.82	≤2.0	达标
总磷	2022.10.21	0.05	0.09	≤0.4	达标
石油类	2022.10.21	0.02	0.02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东福排洪渠监测数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2023 年 03 月 30 日，项目委托广东宏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 50m 内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为 1 天，昼夜各 1 次，气象条件是晴天。详见附件 5，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单位：dB(A)）

测点	昼间 Leq	夜间 Leq
沙背居民点 1	57	46
沙背居民点 2	55	45
标准值	60	50

环境保护目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沙背居民点 1、沙背居民点 2 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标准≤60dB(A)，夜间标准≤50dB(A)）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方位</th><th colspan="2">相对距离</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标准</th></tr><tr><th>与厂界距离(m)</th><th>与产污单元距离(m)</th></tr><tr><td>沙背居民区 1</td><td>E114°3'11.173" N23°12'14.947"</td><td>居民</td><td>北</td><td>12</td><td>54</td><td>约 300 人</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tr><td>沙背居民区 2</td><td>E114°3'8.006" N23°12'14.112"</td><td>居民</td><td>西</td><td>43</td><td>81</td><td>约 20 人</td></tr><tr><td>祥和苑</td><td>E114°2'56.950" N23°12'17.369"</td><td>居民</td><td>西</td><td>350</td><td>388</td><td>约 100 人</td></tr><tr><td>罗浮嘉园</td><td>E114°2'57.287" N23°12'13.517"</td><td>居民</td><td>西南</td><td>342</td><td>376</td><td>约 500 人</td></tr><tr><td>九岭</td><td>E114°3'5.689" N23°12'21.976"</td><td>居民</td><td>西北</td><td>237</td><td>307</td><td>约 200 人</td></tr><tr><td>合生御山花园</td><td>E114°3'9.126" N23°12'6.644"</td><td>居民</td><td>西北</td><td>375</td><td>418</td><td>约 500 人</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	标准	与厂界距离(m)	与产污单元距离(m)	沙背居民区 1	E114°3'11.173" N23°12'14.947"	居民	北	12	54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及其修改单	沙背居民区 2	E114°3'8.006" N23°12'14.112"	居民	西	43	81	约 20 人	祥和苑	E114°2'56.950" N23°12'17.369"	居民	西	350	388	约 100 人	罗浮嘉园	E114°2'57.287" N23°12'13.517"	居民	西南	342	376	约 500 人	九岭	E114°3'5.689" N23°12'21.976"	居民	西北	237	307	约 200 人	合生御山花园	E114°3'9.126" N23°12'6.644"	居民	西北	375	418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	标准																																																				
				与厂界距离(m)	与产污单元距离(m)																																																						
沙背居民区 1	E114°3'11.173" N23°12'14.947"	居民	北	12	54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及其修改单																																																				
沙背居民区 2	E114°3'8.006" N23°12'14.112"	居民	西	43	81	约 20 人																																																					
祥和苑	E114°2'56.950" N23°12'17.369"	居民	西	350	388	约 100 人																																																					
罗浮嘉园	E114°2'57.287" N23°12'13.517"	居民	西南	342	376	约 500 人																																																					
九岭	E114°3'5.689" N23°12'21.976"	居民	西北	237	307	约 200 人																																																					
合生御山花园	E114°3'9.126" N23°12'6.644"	居民	西北	375	418	约 500 人																																																					
2、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方位</th><th colspan="2">相对距离</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功能区</th></tr><tr><th>与厂界距离(m)</th><th>与产污单元距离(m)</th></tr><tr><td>沙背居民区 1</td><td>E114°3'11.173" N23°12'14.947"</td><td>居民</td><td>北</td><td>12</td><td>54</td><td>约 300 人</td><td rowspan="2">声功能区二类区</td></tr><tr><td>沙背居民区 2</td><td>E114°3'8.006" N23°12'14.112"</td><td>居民</td><td>西</td><td>43</td><td>81</td><td>约 20 人</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	功能区	与厂界距离(m)	与产污单元距离(m)	沙背居民区 1	E114°3'11.173" N23°12'14.947"	居民	北	12	54	约 300 人	声功能区二类区	沙背居民区 2	E114°3'8.006" N23°12'14.112"	居民	西	43	81	约 20 人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					功能区																																																
				与厂界距离(m)	与产污单元距离(m)																																																						
沙背居民区 1	E114°3'11.173" N23°12'14.947"	居民	北	12	54	约 300 人	声功能区二类区																																																				
沙背居民区 2	E114°3'8.006" N23°12'14.112"	居民	西	43	81	约 20 人																																																					
3、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为项目，租赁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东福排洪渠，流经沙河，最后汇入东江。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pH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	50	10	5	10	6~9	0.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	/	2.0	/	/	0.4
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40	10	2.0	10	6~9	0.4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DA001	15m	挤出	NMHC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无组织）

点位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	NMHC	挤出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的二、各类声功能区说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项目所在区域的东面、西面、北面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当交通干线（地面段）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50 米、35 米、20 米的区域范围”，项目南面接近 G324 国道（距离约 30m），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项目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00t/a	
		COD _{Cr}		0.008t/a	
		NH ₃ -N		0.0004t/a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有组织	0.72t/a	
			无组织	1.2t/a	
总计			1.92t/a		
注：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控分配；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长宁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另占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挤出工序废气源强 （1）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 APET 聚酯切片、PETG 聚酯切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挤出成型的工作温度未达到 APET 聚酯切片、PETG 聚酯切片的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热分解时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 挤出工序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具体如下： 表 4-1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摘录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系数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塑料板、管、型材</td><td>树脂、助剂</td><td>配料-混合-挤出</td><td>所有规模</td><td>挥发性有机物^①</td><td>千克/吨-产品</td><td>1.5</td></tr></table> ①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产品总重 2000t/a，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3t/a，产生速率为 0.4167kg/h。 （2）臭气浓度 项目挤出过程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本项目挤出机内部基本为密闭结构，物料在内部熔融后形成少量有机废气，单螺杆挤出机及双螺杆挤出机内的熔融态物料通过密闭连接管流入同一套模具内，并制成复合型片材，有机废气于物料出口处散溢出来。因此，拟在挤出废气逸散位置上方设置包围式集气罩，通过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挤出成型废气经风管引至“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拟在挤出废气逸散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并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m/s 的，集气效率取值 60%，本项目取 60%。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①	千克/吨-产品	1.5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①	千克/吨-产品	1.5								

量 L。

$$L=3600(5X^2+F)V_x$$

其中：X--罩口距有害物扩散区的距离；

F--罩口截面积，m²；

V_x--吸入速度（取 0.8m/s）。

表 4-2 项目挤出工序设计风量计算情况表

集气罩位置	集气罩数量	罩口距有害物扩散区的距离(m)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m/s)	单个集气罩尺寸(m)	罩口截面积(m ²)	单台设计风量(m ³ /h)	总设计风量(m ³ /h)
挤出机模具出口处	2 个	0.3	0.8	0.4*0.4	0.16	1756.8	3513.6

综上，该部分所需风机风量为 3513.6 m³/h，项目取 4000m³/h。

项目拟设一套“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工序废气，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 号）中表 4，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取 60%，则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为 0.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1.2t/a，排放速率为 0.1667kg/h。

3、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027-2021），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气口设置

污染源类别		有组织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DA001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内径（m）	0.4
	出口温度（℃）	常温
	烟气流速（m/s）	9.65
	经度（°）	114°2'52.584"
	纬度（°）	23°12'21.588"
	类型	一般排放口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4、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是指开停炉（窑）、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废气处理效率以20%计，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情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挤出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50	0.2	0.8	1h	4次	加强管理，发生事故排放时立即维修

5、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项目采取“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该表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淋、吸附”，为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下式计算：

$$\frac{Q_e}{C_m} = \frac{1}{A} (BL^r + 0.25r^2)^{0.50} L^D$$

其中：Q_e—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导则（GB/T 39499-2020）表1查取。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挤出成型区占地面积作为污染单元占地面积，项目生产单元及其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生产单元及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Q_e (kg/h)	标准限值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主要特征大气 有害物质
挤出成型区 1、2	非甲烷总烃	0.1667	2.0	83350	非甲烷总烃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作为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无组织 排放量 Q_e (kg/h)	标准限值 c_m (mg/m ³)	占地面 积 S (m ²)	r 等效 半径 (m)	近 5 年 平均风 速 (m/s)	构 成 类 型	A	B	C	D	初值 L (m)
厂 房	非 甲 烷 总 烃	0.1667	2.0	442	11.04	2.2	II 类	700	0.021	1.85	0.84	14.494

同时，根据（GB/T 39499-2020）中表2卫生防护距离终值极差范围表，初值小于50m的，终值取50m。

现场踏勘时，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北面的沙背居民点1，距离项目厂界约12m（距离项目最近产污单元约54m），因此，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与敏感点的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本报告表建议业主主动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联系，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允许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6。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套“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可以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污染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值，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92t/a（有组织0.72t/a，无组织1.2t/a），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根据前文给排水情况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0.833t/d（250t/a），均由市

政供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66t/d（20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根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BOD₅：160mg/L，SS：150mg/L，同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具体取值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地区分类	指标名称	产排污系数平均值（mg/L）
五区（广东属于五区）	COD _{Cr}	285
	BOD ₅	160
	SS	150
	NH ₃ -N	28.3
	总氮	39.4
	总磷	4.10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东福排洪渠，流经沙河，最后汇入东江。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员工办公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产生量（t/a）	200					
	产生浓度（mg/L）	285	160	100	28.3	39.4	4.10
	产生量（t/a）	0.057	0.032	0.02	0.0057	0.0079	0.0008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m ³ /d）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废水量（t/a）	200					
	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2.0	0.4	0.5
	排放量（t/a）	0.008	0.002	0.002	0.0004	0.00008	0.0001
排放浓度限值（mg/L）		40	10	10	2.0	0.4	0.5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去向		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福排洪渠，流经沙河，最后汇入东江。

依托可行性分析：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博罗县长宁镇福岗村委会，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能达标排放。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 BOT 模式，处理后的尾水中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东福排洪渠，流经沙河，最后汇入东江。

本项目选址地位于博罗县长宁镇广汕公路北边，属于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调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剩余处理量能力为 4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仅为 0.666m³/d，占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比例仅为 0.0167%，因此该污水厂有容量接收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案从技术可行性分析是可行的。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治理措施具有有效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同时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减振降噪处理效果可达5~25dB（A），本项目降噪效果取25dB（A）。通过类比同类企业，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强	数量	声源类型	产生源强 (dB(A))	叠加设备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喂料机	2 台	间歇运行	70	89.7	减震、隔声	64.7	7200
色母喂料机	4 台	间歇运行	70		减震、隔声		7200
上料系统*	6 套	间歇运行	75		减震、隔声		7200
搅拌罐	2 个	间歇运行	65		减震、隔声		1800
双螺杆挤出机	2 台	间歇运行	70		减震、隔声		7200
单螺杆挤出机	2 台	间歇运行	70		减震、隔声		7200
液压换网器	4 套	间歇运行	70		减震、隔声		7200
计量泵	4 套	间歇运行	75		减震、隔声		7200

三辊压光机	2 台	间歇运行	75	减震、隔声	7200
回火装置	2 套	间歇运行	80	减震、隔声	7200
圆刀切边装置	2 套	间歇运行	70	减震、隔声	7200
牵引机	2 台	间歇运行	75	减震、隔声	7200
测厚仪	2 套	间歇运行	70	减震、隔声	7200
冷却托架及废边收卷	4 套	间歇运行	65	减震、隔声	7200
双工位伺服自动收卷机	2 台	间歇运行	65	减震、隔声	7200
在线破碎机	2 套	间歇运行	75	减震、隔声	7200
玻璃纤维横流式方形冷却塔	1 个	间歇运行	75	减震、隔声	7200
冷却塔	1 个	间歇运行	75	减震、隔声	720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以下预测模式对设备噪声的影响范围进行预测:

(1) 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eq(总)]的估算方法:

多个设备同时运行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 dB(A);

r——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3)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a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a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上表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并通过上式核算，所有设备叠加后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值约为64.7dB。再经几何衰减，可得下表各厂界噪声预测值以及贡献值：

表 4-11 项目整体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生产车间											
北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东面厂界		沙背居民点1		沙背居民点2	
距离(m)	贡献值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37.5	33.2	38	33.2	15.5	40.9	15.5	40.9	45	31.6	85	26.1

表 4-12 噪声设备与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位置	沙背村居民点1		沙背村居民点1	
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背景值dB(A)	57	46	55	45
预测值dB(A)	57.0	46.2	55.0	45.1
标准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须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应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隔间墙体选用吸声材料；
-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安装弹簧、弹性减振器、隔声罩等；
- ③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噪声源强，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在夜间生产。

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仅监测昼间噪声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为70~80dB（A），经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对东面、西面、北面厂界的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南面厂界的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最近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其中昼间标准≤60dB(A)，夜间标准≤50dB(A)。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后，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后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

①边角料：本项目挤出成型后，切边的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4%，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292-002-06，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次品，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1%，则项目次品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292-002-06，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辅料解包和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292-002-07，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含油废空桶。

①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约为25%，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1.8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7.2t/a，拟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量为1.8t，更换的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9t/a（实际更换量7.2t/a+吸附的废气量1.8t/a=9t/a）。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49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喷淋废水：本项目喷淋塔拟一年更换4次，约一年更换四次喷淋塔废水，更换量约1.25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09的危险废物。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和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49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项目润滑油用量为0.2t/a，损耗率取1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08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含油废空桶：项目润滑油使用后会有废包装桶，废包装桶量约为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08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劳动定员为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01t/d（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切边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2-06	/	固态	/	8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8	设置一般固体

生产过程	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2-06	/	固态	/	2	/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物暂存间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2-07	/	固态	/	0.3	袋装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0.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挥发物	固态	T	9	桶装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	设置危废暂存间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900-007-09	有机挥发物	液态	T/In	1.256	桶装		1.256	
设备维护和运行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油类	固态	T/In	0.1	袋装		0.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油类	液态	T, I	0.2	桶装		0.2	
原料使用	含油废空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油类	固态	T, I	0.04	桶装		0.04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④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含油废空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看，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屋顶采取防雨、防漏措施，防止雨水对危险废物淋洗，危废暂存间需结实、防风。
- ②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区环保局备案，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南侧	10m ²	桶装	9	12 个月
2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1.256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8	
6		含油废空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4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胶制品，无生产废水排放，具体的地下水、土壤分析见下表。

表 4-16 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分析

类别	地下水	土壤
污染源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污染物类型	非重金属、非持久性污染物	非重金属、非持久性污染物
污染途径	事故状态下入渗	事故状态下入渗
防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铺设的防渗、耐腐蚀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应铺设防渗、耐腐蚀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跟踪监测要求	不要求	

项目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生产，厂区内地面已做好硬底化，拟在有泄漏可能的位置做好防腐防渗及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因此地下水及土壤无入渗途径，不要求开展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为项目，租赁厂房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识别，项目环境风险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涉及的物质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状态	CAS号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润滑油	液态	/	油类物质	2500	0.02	0.000008

废润滑油	液态	/	油类物质	2500	0.18	0.000072
合计						0.00008

根据计算， $Q=0.00008<1$ ，项目各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主要生产系统风险为包括：

①原辅材料外包装泄漏或操作不规范导致原料泄漏、危险废物存放不当导致泄漏等情况，风险物质通过雨水管排到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

②环境保护措施发生故障，颗粒物、有机废气等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③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污染，燃烧烟气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附件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设备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对各原料，其存放地点应干燥，避免与水接触，如包装不慎破损泄漏，应及时收集处理。

②对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储存在相应的暂存间中，对危险物品的储存量要根据生产进度合理安排，避免过量存储，危废间应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运走，降低厂内事故发生的概率。

③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避免因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导致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应配备备用设施，事故时及时切换。配备应急电源，作为突然停电时车间通风用电供应，应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制定相应的维护和检修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加强各类控制仪表和报警系统的维护。

④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 采购有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 当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切断火源；
- 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
- 在雨水管网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

排放。

3、事故应急措施

①为健全项目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在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迅速做出反应，有效开展控制污染扩散措施、人员疏散、环境监测和相应的环境修复工作，使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②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在产品、原料存放区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原料间喷施泡沫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

④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交处理相关单位处置；

⑤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处理过程中需要用消防水进行救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水没有及时截留，存在着消防废水溢出，污染地表水的风险；

⑥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平时应急演练与培训等。

4、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实施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影响，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人体、水体、大气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至“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博罗县长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挤出机、破碎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等	厂界东面、西面、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切边	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环保要求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产过程	次品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喷淋废水		
	生产过程、原料使用、设备维护及运行过程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润滑油		
含油废空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铺设的防渗、耐腐蚀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应铺设防渗、耐腐蚀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设备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对各原料，其存放地点应干燥，避免与水接触，如包装不慎破损泄漏，应及时收集处理。 ②对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储存在相应的暂存间中，对危险物品的储存量要根			

	据生产进度合理安排，避免过量存储，危废间应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运走，降低厂内事故发生的概率。 ③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避免因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导致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应配备备用设施，事故时及时切换。配备应急电源，作为突然停电时车间通风用电供应，应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制定相应的维护和检修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加强各类控制仪表和报警系统的维护。 ④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92t/a	/	1.92t/a	+1.92t/a
废水	污水量	0	0	0	200t/a	/	200t/a	+200t/a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08t/a	/	0.008t/a	+0.008t/a
	氨氮	0	0	0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8t/a	/	8t/a	+8t/a
	次品	0	0	0	2t/a	/	2t/a	+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t/a	/	9t/a	+9t/a
	喷淋废水	0	0	0	1.256t/a	/	1.256t/a	+1.256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	0	0	0	0.18t/a	/	0.18t/a	+0.18t/a
	含油废空桶	0	0	0	0.04t/a	/	0.04t/a	+0.0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t/a	/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